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赵涵舆译

王之相 王增润 立 知 校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赵涵舆 译

王之相 王增润 立 知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3017·99

196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160 千

印数 6,000 册

印张 79/16 插页 4

定价: 1.60 元

中譯本序言

马克西米利昂·罗伯斯比尔是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者”^①，是雅各宾派的领袖之一和雅各宾政府的领导人。

罗伯斯比尔于1758年5月6日生于法国北部阿尔土瓦省阿腊斯城的一个律师家庭里。在中学读书期间，他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卢梭的思想的影响。大学毕业后，他参加检察工作，做过律师，担任过阿腊斯科学艺术研究院的院士和院长。1789年他被选为阿尔土瓦省第三等级出席三级会议的代表。在国王召开的三级会议上，第三等级的代表和贵族、僧侣的代表破裂以后，于6月17日宣布另行成立国民议会（7月9日，这个议会为了制定宪法而改名为制宪议会）。罗伯斯比尔先后担任国民议会议员和制宪议会议员。当时法国国内已经发生革命，但是制宪议会仍为一些大资产阶级代表和君主派代表所把持。他们顽固地维护着封建专制法制，竭力反对司法改革。因此，罗伯斯比尔在制宪会议上曾经多次发表重要演讲，要求废除国王的特权，制定“理智和正义的永恒法律”，建立维护人民（即第三等级）利益的陪审法庭。这些演讲虽然没有得到制宪议会多数代表的支持，但是他并不因此气馁。到了立法议会期间，根据制宪议会所通过的关于制宪议会议员不得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的决定，罗伯斯比尔把自己的活动转到雅各宾俱乐部和出版《宪法保卫者》周刊上，以它们作为对吉伦

^①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97页。

特分子进行斗争的讲坛和阵地。1792年8月10日，巴黎革命群众发动了起义，推翻了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废除了1791年宪法。这次革命对罗伯斯比尔影响很深，使他放弃了对君主立宪的幻想，成为一个坚定的共和主义者。

1793年5月31日至6月2日革命以后，雅各宾派掌握了政权，罗伯斯比尔也就成了雅各宾政府的领导人。为了巩固雅各宾专政，继续取得城乡劳动群众的支持，他一方面于6、7月间先后颁布了三个土地法令，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另一方面则在城市贫民的坚决要求下，颁布了“普遍最高限价”的法令，惩罚了投机商，对生活必需品实行了限价。在城乡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进一步高涨的情况下，他对公安委员会进行了改组，严惩了国内反革命分子的猖狂活动，击退了外国侵略者的进攻。这样，到1793年底，雅各宾政权获得了暂时的稳固。但是，罗伯斯比尔却把这种稳固看作是革命的终结，因而对广大革命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也就不再予以考虑，同时，对雅各宾内部反映群众利益的左派又错误地进行了清洗，结果使自己失去了群众的支持，陷于孤立。1794年7月27日，伺机反扑的大资产阶级实行了反革命政变，在第二天就把罗伯斯比尔及其战友处以死刑。

本书是罗伯斯比尔从1783年至1794年7月所发表的一部分重要论文和演说的集子。全书共有二十三篇，按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罗伯斯比尔的革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在本书中，罗伯斯比尔从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出发，首先对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认为，专制制度是以贵族为基础而同时又服务于贵族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所追求的只是贵族的“优遇”和“奖赏”，而不是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在

这种制度下，所谓“国家”、“祖国”，只是对于窃取主权的君主和贵族来说，才有真实的意义，而对于人民来说，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至于专制法律，他认为不过是君主意志的表现，而“惩罚和奖赏与其说是犯罪或善行的结果，不如说是君主愤怒或宠爱的表示”。^①他指出这样的法律实际只是贵族、僧侣和高官显宦用来维护自身利益，压迫和奴役人民的工具。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前和革命胜利初期，罗伯斯比尔能够大胆地对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展开批判斗争，揭露它们的反革命、反人民的反动本质，无疑是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的。因为从十五世纪路易十一统治起到大革命爆发为止，法国一直是个极端的君主专制国家。数百年来，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始终是国王用来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因此，罗伯斯比尔反对封建主义法制也就是从根本上打击了封建统治的基础，同时也拆穿了大资产阶级利用封建法制来为自己利益服务的阴谋。

其次，罗伯斯比尔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法制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他着重指出，“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②，是“自由表达……符合于民族权利和利益的共同意志”。^③因此，任何法律必须反映人民的意志，体现人民的愿望。只有真实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法律，才能称之为真正的法律，才能名副其实地像一个“合伙企业”，使每个公民在这种“合伙企业”中都有自己的一份，切身感到它和自己的利害关系，从而来共同加强和改善这种“企业”——法律。据此出发，他认为所有法律的制定也只能具有一个目的，即维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确保社会的安宁和秩序。凡

① 见本书第4—5页。

② 见本书第138页。

③ 见本书第58页。

是符合这个目的的法律，人们就应该尊重它们，服从它们。反之，那些只反映君主和贵族的意志，用来“侵害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专制法律，人们不但不应该服从它们，而且有权举行起义来反对它们。当然，罗伯斯比尔这里所说的“人民”，主要指第三等级中的中、小资产阶级。

为了建立革命法制，罗伯斯比尔认为除了进行法院改革，建立陪审法庭以外，所有政权机关都必须遵循下列四个原则：（1）人民主权原则。他说：“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①这就是说，政府和政府的一切公职人员都必须对人民负责，执行他们的意志；而人民则根据自己的决定，有权罢免政府和他们所委任的一切公职人员；（2）立法团体和政权机关的会议对群众公开的原则。这就是说，政权机关必须尽可能地吸收广大人民参加政权工作，使他们出席公共集会，倾听他们的呼声和意见，使其工作经常处于他们的监督之下；（3）三权分立原则。他所以提出这一点，是为了强调立法团体在立法的时候，必须自由行动，不受行政和司法方面的约束和影响；（4）法官、陪审员和证人的意见一致原则。在审判工作中，如果三者的意见不一致，法庭就不能对案件作出最后判决。据他看来，只有这样，才能铲除一切公职人员和法官的“特殊作风”，使广大人民、尤其是贫者、弱者和被压迫者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障，免受“非正义和狡猾手段的侵害”。^②

然而，在雅各宾专政建立以前，罗伯斯比尔的关于资产阶级革命法制的这些进步论点，却没有被历届议会和政府所采纳，因而也就没有能够起到它们应有的作用。只是从雅各宾专政建立以后，

① 见本书第138页。

② 见本书第26页。

国民公会在他的领导下，才依据这些论点制定了资产阶级最民主的 1793 年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平等、选举、财产、信仰、教育等权利。可是由于当时受到对敌斗争十分尖锐的情况的限制，这部宪法也始终未能实施。

最后，关于死刑和革命恐怖问题。在革命胜利初期的 1789 年至 1791 年间，罗伯斯比尔曾引证希腊历史的一些实例，主张从法国刑法典中删去关于杀人的条款，废除死刑。他认为社会的各种权利原来就属于每一个人的，而死刑在“一切人的力量都来对付一个人”的社会环境下，是极端不公正的，它既不能防止犯罪，反而会使犯罪的事件增加。在当时来说，他从资产阶级反封建的人道主义观点提出的这个主张，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客观上于广大劳动群众也是有利的，因为在大资产阶级掌权的情况下，被处以死刑的人绝大多数还是劳动人民。

后来，随着革命的深入和发展，罗伯斯比尔的这个主张有相应的改变和发展。在 1792 年底审判路易十六的时候，国王的反革命罪行从反面教育了他，使他完全放弃了关于废除死刑的主张，坚决要求议会立即审判国王，处以死刑。到雅各宾专政时期，鉴于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猖狂活动和进攻，他毅然地采取了革命恐怖措施，来镇压反革命分子，保护革命和人民的利益。他说：“必须镇压共和国的内外敌人，不然就会与共和国同归于尽。在目前情况下，你们政策的第一条，应当是依靠理智来管理人民，借助恐怖来统治人民的敌人。”^① 他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恐怖就是“迅速的、严厉的、坚决的正义”。^②

应该肯定，罗伯斯比尔能够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相应地改变

①② 见本书第 176 页。

他的思想，从主张废除死刑的思想发展到坚决采取革命恐怖的思想，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它不仅符合革命群众的要求和利益，而且符合革命向前深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雅各宾政权岌岌可危的时候，正是由于罗伯斯比尔采取了革命恐怖措施，坚决镇压了反革命分子，才使革命政权得到了巩固。因此，恐怖政策在当时是既正确而又十分必要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经指出说：“在那时，为了使罗伯斯比尔能在当时的国内条件下保持住政权，使恐怖达到疯狂的程度是必要的。”^①列宁在评定雅各宾党人的革命恐怖的意义时，也曾指出：“法国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在125年以前就对一切压迫者、地主和资本家采取了恐怖手段，而使革命成了伟大的革命！”^②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罗伯斯比尔作为革命民主派的代表，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比先前的吉伦特派提出了更为激进的措施，把反封建的革命推进到更加彻底的阶段，对革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可是他毕竟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的，他不能而且也不可能使这个革命越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范围。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他所提出的政策措施中仍然带有明显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在经济方面，虽然他在许多演说中屡次谈到对社会财富不均的“悬殊现象”的不满，要求消灭这种现象，铲除“大富”和“大贫”的差别，但是在1793年宪法中，保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仍然是他最为关心的一点。宪法虽也规定了社会有责任关心其一切成员的生活、富者应帮助贫者、对富者将实行财产累进税等等条文，在阶级

① 恩格斯：《恩格斯致维·阿德勒（1889年12月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311—312页。

②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6—347页。

社会中,这些只不过是一些不能实现的空话。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解决农民最迫切需要的土地问题,是革命的中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雅各宾政权虽然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并没有把那些先前属于封建主的或者被他们占领的村社土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而是通过拍卖方式出售,结果仍然是便利了富有的资产者获得这些土地。对于忿激派提出的最高限价的要求,罗伯斯比尔起初也是不同意的,甚至对其领袖扎克·卢进行迫害,后来只是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才被迫同意实行最高限价,但是也没有贯彻始终。

在政治方面,罗伯斯比尔虽然对专制制度下人民群众的无权现象作过尖锐的批判,提出要维护贫者的政治权利,但是即使在他执政期间,实际情况也并非如此。当他需要劳动群众支持的时候,他可以满足他们的一部分政治要求;而在群众的要求一旦真正触犯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时候,他便反过来对劳动群众应有的权利施行种种限制。在1793年宪法中,尽管也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可是它们是以财产不平等为前提的,因此这些规定也只不过是空话。至于对工人和其他下层群众的权利,那他更是无动于衷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谈到勒萨佩里的反工人法律时就曾指出过:“在以1789年的议会精神而言是‘符合宪法’的一切东西都被看做应当送上断头台的罪行的时候,这个议会的一切反对工人的法律却依然有效,这是很能说明罗伯斯比尔的特点的。”^①

总之,罗伯斯比尔对革命法制的观点虽然在某些方面也代表了群众的利益,但毕竟是一有一定的限度的,也就是限于资产阶级的

^① 马克思:《马克思致恩格斯(1865年1月30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1页。

目 次

論文和演說

論羞辱性刑罰	3
关于陪審法庭的設立	23
关于上訴法院的組織	27
关于海軍刑法典	29
关于刑事审判的組織 关于书面审理程序的必要性	30
陪審法庭的組織原則	33
关于出版自由	50
关于死刑	68
关于国王的不可侵犯性	74
关于公訴人的作用	80
《宪法保卫者》周刊綱要	85
說明我的原則	88
論軍人紀律的必要性和本质	95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意见	104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第二次演說	114
关于革命法庭	132
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133
关于宪法	140
关于改組革命法庭	156
关于革命政府的各項原則	158

关于政治道德的各项原则	168
关于重新改組革命法庭	188
共和国二年热月八日的演說	196
主要人名对照表	231

論文和演說

論羞辱性刑罰

諸位先生，不倦地從事研究各種對社會利益至關重要的問題的各個學術團體，都借助於最誘人的獎賞激發才智來與各種破壞社會福利的謬見作鬥爭，這是何等宏偉的情景。那種使遭到法律譴責的不幸者的親屬註定要蒙受恥辱的根深蒂固的偏見，顯然至今沒有引起這些學術團體的注意。諸位先生，你們首先把那些想得到學院榮譽的人們的勞作引向這一值得注意的目的，是令人欽佩的。這樣重要的題目已經喚起大眾的注意，已經引起著作家之間的崇高競賽；誰要是具有足夠的天賦才能，能把這個題目處理得符合它的意義，並且得到提出這個题目的光榮學會的重視，該是多麼榮幸！我並不覺得自己有這種才能，但是這並不妨礙我不揣冒昧向諸位提出我的菲薄貢獻：促使我向諸位提出這點貢獻的，是力求有益於人的願望和對人類的熱愛；這點貢獻不可能是完全不值得諸位一顧的。我所要研究的三個問題當中的第一個問題，乍一看來，可能覺得有不可克服的困難。怎樣來揭露在遠古時代就已產生的這種觀點的起源呢？怎樣來弄清這種偏見可能與許多不知道的情況和許多難以理解的原因所保持的看不見的联系呢？再說，所要研究的問題是否可能只是偶然的現象呢？這種研究是否在某種程度上想從荒誕無稽的怪癖中尋找規律呢？我腦子裡最初出現的念頭就是這樣。但是我考慮到，你們既然提出這個問題，那就是認為它是可以解決的；是你們的威信說服了我，使我敢於執

笔撰写这篇著作。

首先我觉得，从我观察到的一个很简单的现象中，可以看出这里所谈的偏见的一些重要线索。尽管善良行为和不良行为都是主观的东西，但我发觉，人们到处都喜欢把某人的功绩或错误扩大到同他有密切联系的人们身上。显然，德行使我们产生的爱慕和赞美，在某种程度上也扩大到跟这种德行相联系的一切东西上，而恶行所引起的愤恨和轻蔑有时也落在同这种恶行有关的人们身上。常有人说某人是自己家庭的光荣，而另外某人则是自己家庭的耻辱。这种概念甚至被应用到更一般的从而也是更疏远的关系方面；人们有时把某一个人的行为看作是某一个民族的光荣，甚至看作是全人类的光荣，我又能说什么呢？难道图拉真、安东尼不是被称为人类的光荣吗？难道尼禄、卡里古拉不是被斥为人类的耻辱吗？

这种说法是一切语言、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所固有的；它们表明一切民族有一个共同的感觉，我认为，正是在这种自然的趋向中孕育着我所探讨的这一观点的萌芽。

这种观点在不同民族那里由于不同情况而有不同的发展，有的取得较大的势力，有的取得较小的势力：在这一地方它停留在自然界和理智给它限定的范围以内；在另一地方它则压倒正义和人道的原则，而产生了那种使全家由于一个人犯罪而蒙受耻辱、甚至使无辜者丧失荣誉的可怕偏见。

要想详细说明可能影响这种观点发展的一切个别原因，那是极其艰巨的，这种意图甚至是难于实现的；我在这篇文章中只探讨一般的原因。

我觉得，其中最重大的原因，是政体的本质。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不过是君主的意志，而惩罚和奖赏与其说是犯罪或善行的结

果，不如說是君主憤怒或寵愛的表示：当他施行懲罰的時候，他的公正性本身總是與暴力和壓迫沒有區別。

這不是法律，不是鐵面无私的，然而而是明智的、準確的、公正的法律。這種法律對被告的審判具有那種證明它尊重人的榮譽和生命的外部特征，它只有在證據確鑿而迫不得已的時候，才判處一個公民的死刑。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它才使被它所譴責的人蒙上洗刷不掉的污點。這是不可抗拒的權力，它沒有意識地 and 無規律地給人以打擊。這是猛烈發作的暴風雨，它破壞和毀滅它所遇到的一切；在這種政體下，死刑的耻辱微不足道，不會影響到被處死者的家庭。

況且，這種偏見是以具有精細入微的榮譽概念為前提的。但是在專制國家里榮譽是什麼呢？大家知道，這些國家對榮譽是那樣陌生，以致在其中有些國家里，例如在波斯，語言中甚至沒有表達這一概念的字眼；受到奴役屈辱的人們怎麼能夠在這方面過分講究呢？

這種看法可以得到經驗的充分証實。因為不僅在波斯，而且在中国、土耳其、日本以及受專制政治支配的其他各國人民那里，都找不到我所探討其起源的觀點的跡象。

這一觀點就是在真正的共和國里也表現得如此暴虐。在真正的共和國里，公民的地位極其重要，不能任憑別人擺布：在每一個人都參加國家管理、都是主權的一員時，他不可能由於別人的罪過而被剝奪這一崇高的特權，而且只要他還保有這個特權，國家的利益和尊嚴就不容許這樣輕易地借助偏見來凌辱他：共和國的自由會對這觀點的專制性感到憤怒；這種自由不但不允許榮譽拿公民的權利做它的癱好的犧牲品，而且責成它使公民的權利服從於法律的效力和風俗的影響，得到它們的保護。

况且，在荣誉和尊严的大门总是对有才能的人敞开着的各国人民那里，由于可能通过我們所能做出的光辉事迹而使人忘却那些与我們无干的犯罪行为，是不可能产生这里所谈的羞辱现象的：单是把犯罪者的亲属看作出色人物的习惯，就足够消除这种偏见了。

还有一个论据能证实我的关于政体种类的基本论点。正如《论法的精神》的作者所证明了的，共和国的主要工具是品德，即不过归结为爱法律和爱祖国的政治的品德；共和国的宪法本身要求一切私人利益、一切个人关系都要不断地让位于公共福利。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每一公民都构成主权的一部分；因此，他有义务关怀那把权利授与他的祖国的安全。当为挽救共和国必须惩罚罪犯的时候，他不应当宽恕这个罪犯，即使是他最亲爱的人也不例外；但是如果对他忠诚履行这种义务的奖赏是使他受到羞辱的话，那他怎么能够尽到这一艰巨的天职呢？相反地，他不是会被迫破坏法律来力求从法律手中救出牺牲者吗？假如让布鲁图来接受这种可怕的考验，难道你们以为他会有足够的勇气，用两个犯罪儿子的鲜血来巩固罗马的自由吗？不会的。一个高尚的人能为国家牺牲财产、生命、甚至本性，但是牺牲荣誉则万万不能。

这里我还有一个优越条件，即我的理论丝毫不会受到事实的驳斥。只要看一下古代共和国的历史，就可以确信我所说的偏见在那里是被铲除得一干二净的。

例如，在罗马，十人团委员阿皮乌斯·克罗狄乌斯被证明犯有压制人民自由的罪行，并且染有维尔吉尼亚的无辜的鲜血，他因为罪恶多端正准备接受惩罚的时候，忽然死在狱中。这是否使克罗狄乌斯的家庭蒙受耻辱呢？没有。我看到，在他死后，他的叔父卡伊·克罗狄乌斯还是在地位高贵的公民当中赫赫有名，毫无愧色

地維持元老院的特權，以他的祖先在公共事業中一貫表現的世代相傳的自豪氣概，奮起反對護民官的侵害行為。我覺得特別能說明一個民族在所談的這個問題方面的精神的，是共和國的历史家們認為是克羅狄烏斯所說的話。他們說這個羅馬人不害怕向人民提到以他的侄子為首的十人團。

不但如此，我還看到，儘管這個阿皮烏斯是共和國的壓迫者和犧牲者，但是他的兒子在他死後卻以共和國軍團司令官的身分執政。

十人團其他委員所受的懲罰，也沒有妨礙他們的家庭得到尊敬。杜伊利被判罪以後，人民不久就選出了杜伊利家族的、與他同名的一位公民充任護民官。法比伊·魏布蘭、M. 謝爾維利和 M. 柯爾聶利因受到判決而喪失了榮譽之後，僅僅過了幾年，他們的後輩或者親人就在軍團和民政官署里得到提升。

馬·曼里烏斯被控犯有陰謀反對共和國的罪行，而被判處從塔爾貝斯山懸崖上投到崖下的刑罰；在他被處死十四、五年之後，羅馬人民就把公民可能追求的最大的權力連同獨裁官的稱號賦予他的後裔普伯利·曼里烏斯。

如果我要詳盡無遺的舉出歷史提供給我的這類事例，是說不勝說的；我在此僅僅再舉出鄰國人民的例子就完了。他們的風俗是我的理論的新證明。大家知道，英國雖然名義為君主國，但這不妨礙它按照憲法是真正的共和國，這個國家已經擺脫了我們正在探討的這種觀點的束縛。

那末這種觀點究竟在什麼地方盛行呢？它在君主國里盛行。在那里，這種觀點得到政體本質所給予的便利，受到風俗習慣的支持，受到共同精神的熏陶，它的統治地位顯然有不可動搖的基礎。

正如我已經引証過的那位偉人所証明的，榮譽是君主政體的